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1.2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設置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 5 名委員組成，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於班務會議遴選管理學院 4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分析本班招生策略。
- 二、規劃本班招生文宣資料。
- 三、推動本班招生宣導活動。
- 四、審議本班各項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。
- 五、審議本班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執行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會議決議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